

中国医药

注册商标大典

陈敏章题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

中国医药注册商标大典

陈敏章题

郑筱萸 齐谋甲 主 编
陈克敏 执行主编

上册

(京)新登字 301 号

责任编辑:寿乐英 李怀科

设 计:陈 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医药注册商标大典/陈克敏主编;郑筱萸,齐谋甲
主编.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6.1
ISBN 7-80100-165-6

I. 中… II. ①陈… ②郑… ③齐… III. 药品:药物-
商标-注册-中国 IV.F7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第 17909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 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 邮编 100022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mm 1/16 印张 65.5 1000 千字

印数:1—3500 套

定价:530.00 元(套)

定价:530.00 元(套)

宣傳註冊商標 保護商標專用權

王漢斌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漢斌
同志題詞“宣傳註冊商標，保護商標專用權。”

標 商 牌 名 創
業 企 流 一 爭

盧嘉錫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盧嘉錫同志題詞“創名牌商標，爭一流企業。”

严格管理医药商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一九九四年四月 吴阶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题词“严格管理医药商标，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产品质量与商标信誉
的一致性
是市场竞争之
道

孙孚凌
94年2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孚凌题词
“产品质量与商标信誉的一致性
是市场竞争之道。”

重视产品质量，
提高商标信誉。

齐谋甲_{94.4}

振兴中华医药为增进
人类健康做贡献

胡熙明

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本书主
编齐谋甲题词“重视产品质量，提
高商标信誉。”

卫生部副部长胡熙明题词“振
兴中华医药，为增进人类健康做贡
献。”

《中国医药注册商标大典》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筱萸 齐谋甲 顾 问:潘学田 王 远 江焕波
副主编:张洪魁 金同珍 王晓泰

执行主编:陈克敏 王长江 贺 权

编 委:刘国权 王宗龙 吴正中 陈大明 张清义 刘洪波
贺 权 王赤才 张爱萍 陈贤丰 常凤林 郑炳然
王长江 田长生 阎介正 刘 宁 王贵英 周秀云
毛 颖 刘宝生 陆微微 付晶莹 秋 峰

编 辑:夏春生 郑毓秀 程星宇 杨 敏 宋建新 党乃然
姜力亚 孙集平 刘晓华 宋 霈 贺 忠 张桂兰
刘胜海 贾炜炜 彭琪琪 刘兆华 常丹宇 赵春华
马振奎 庞雪超 张 青 鲜文明

编 务:伏金霞 胡宝娟 崔 颖 尹建丽 关荣英 于占海 赵宗建

责任编辑:寿乐英 李怀科

美术编辑:曲明泊 黄 蕾 李 源 刘 健 张 颖
美术编审:陈克敏

联合编辑单位: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药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药品器材局
中国医药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配合整顿和规范医药市场,保护医药产品的注册商标,在全国广大医药企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医药注册商标大典》与读者见面了。本书主要提供给全国各级医药主管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商标设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出版本书的目的,旨在贯彻执行《商标法》和《药品管理法》,宣传企业注册商标,维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通过本书客观地反映我国医药行业目前注册商标的基本状况,让社会各界对医药商标进行了解,从而强化商标的社会监督信息反馈功能,提高医药卫生工作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的健康需求。

医药产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了加强医药管理,保证其具有可靠的质量,我国法律在很多方面针对医药产品和商标注册都做了强制性的规定。除了医药产品自身的特殊性外,同其它商品一样,医药产品要参与市场竞争,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在产品能否占领市场的诸多决定因素中,医药商标的作用显得尤为紧要,它不仅仅是产品标志,而且代表着产品的质量 and 企业的信誉,医药企业目前已将宣传、保护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因此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商标法》,传递商标信息,强化商标意识,为社会经济改革与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一套较为完备的医药商标专集,是很有意义的。它的意义在于有利于产品生产者宣传自身商标、提高企业知名度、把产品商标做为先行手段和途径去参与市场竞争,并使专用商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利于医药企业重视商标的申请、续展工作,并对商标的设计构思提供参考,促进企业发展;有利于医药流通领域鉴别商标真伪,杜绝假冒产品,保障商业信誉;有利于临床单位择优劣汰,确保患者的健康需要,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事业;还有利于执法部门查处假冒商标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本书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商标注册证”编辑而成,对所刊商标图案和说明文字进行了严格编审,不但刊出医药产品的商标标识,同时还配以文字说明,对读者了解商标、产品、生产企业及通讯联系尽可能提供明确的内容,力争使读者参阅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中产生积极的作用,并成为读者的助手和朋友。

《中国医药注册商标大典》编辑委员会

编辑说明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范医药商标管理，保护医药企业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防止假冒商标的犯罪活动干扰市场，提高医药卫生工作服务质量，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我们编辑了《中国医药注册商标大典》一书。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的医药企业注册商标工具书，旨在提供给全国各级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作为确认商标专用权的归属时使用，也是为进行医药产品商标设计、申请商标注册避免相近相同、准确掌握商标法规状况的一套参考资料。

本书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商标注册证”严格编审成集，收录了我国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院设备、制药机械、药品包装、卫生消毒制品、医学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等生产企业现行使用的注册商标及其主要产品。为遵循“商标注册证”审定内容的严肃性，虽然目前部分商标注册人所在的行政区域名称有所变更，我们在编辑时，一律仍以原始名称为准刊出，但在商标使用单位名称一栏中，则按现在实际所在地区名称刊出。在编排方式上，同一注册人注册多枚商标时，则按不同商标分别刊出；注册人注册同一商标标识，注册证编号不同（使用在不同商品上），一般将注册证号合编刊出，在使用商品栏目中分别说明；同一商标注册人因使用单位不同，则在商标使用单位名称一栏中分别说明；本书原则介绍医药产品使用商标，偶遇有企业生产多类产品，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非医药个别产品，在介绍商标注册人主要产品时个别作了说明，而与医药卫生无关的产品，书中未做刊登。本书在组稿过程中，适逢有的企业机构调整，或正在办理商标变更及其它原因未能收录，待以后本书再版时再予录登。

为了便于查询，本书所刊商标，按注册人所在地，根据我国行政区划顺序编排，除刊登注册商标标识和使用商品外，还收录了商标注册人的名称、法人代表、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等，便于读者与之联系。

由于时间仓促和条件所限，在编辑过程中疏漏与差错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此，我们向大力支持本书编纂工作的广大医药企业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者

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标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 (6)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7)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8)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9)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

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

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1)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3)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4)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

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1)冒充注册商标的;
- (2)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3)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 (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4)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企业事业单位犯前两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明知有本规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规定所列的犯罪人员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规定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第四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师或者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

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没有药师或者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的,配备熟悉药性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的药工人员。

二、具有与所生产药品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药品必须按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中药饮片的炮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条 药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和卫生要求。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十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由所在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中药的企业和兼营药品的企业没有药学技术人员的,配备熟悉所经营药品的药性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的药工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第十二条 收购药品,必须进行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收购。

第十三条 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生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销售地道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十四条 药品仓库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十五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

第四章 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单位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十七条 医疗单位配制制剂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制剂许可证》。

《制剂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

第十九条 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必须根据临床需要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生处方使用。

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条 医疗单位购进药品,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